

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7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按照《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精神要求，结合人才市场需求变化和现有教学资源的配置，以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志愿选择要求为原则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专业分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武 鹤 郭树东

副组长：王宇鹏 王丽荣 刘伟涛 张家平 房树田

成 员：董胜利 吴辰龙

曹剑平 李成河 李 阔 屈 博

孙洪庆 郭丽娟 李 威

二、专业分流原则

- 1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2、自愿性原则。当教学资源受到限制，按成绩优先选择。

三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17 级土木类专业二表本科生、建筑类专业本科生。

四、专业（方向）分流计划

学院根据专业人才需求、师资、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，结合我院成立的“龙建国际工程管理学院”和“智慧建筑学院”发展的需求，我院对 2017 级土木类专业及建筑类分流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土木类：

土木工程(道桥)17-1 班、土木工程(道桥)17-2 班、土木工程(道桥)17-3、土木工程(道桥)17-4;

土木工程(建工)17-5 班,土木工程(建工)17-6 班;

智慧学院 (土木工程-建工) 17-7 班;

智慧学院(土木工程-道桥)17-8 班;

龙建国际 (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)17-1 班;

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7-1 班;

(二) 建筑类:

建筑学 17-1 班, 建筑学 17-2 班; 城乡规划 17-1 班。

五、专业分程序

1、土木类专业每名同学可以填报五个志愿, 建筑类专业每名同学可以填报两个志愿, 各专业(方向)按学习成绩和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, 一志愿专业录满的, 在第二志愿中录取, 依次类推。

2、各专业(方向)择优录取的依据为教务系统学习成绩排名。学习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, 名次靠前者优先选择专业。

3、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志愿的同学或填报志愿不足时, 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有关专业。土木 17-1 班一表同学不在分流范围内。

六、专业分流时间安排

1、7月4日, 学院向同学介绍专业和专业方向, 指导同学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自身的学习基础、兴趣特长填报专业分流志愿。

2、7月4日公布土木学院大类招生分流专业设置一览表。

3、7月4日,组织填报《土木类专业分流申请表》、《建筑类专业分流申请表》,辅导员进行汇总,愈期不交者,按服从分配处理。

4、7月5日根据填报自愿情况,调整分流班级设置。

5、7月25日-28日进行专业分流。

6、8月1-5日公示。

7、8月6日上报学工部、教务处。

分流结果一经确定,不能变更。未尽事宜,由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注:建筑类专业分流与学校统一进行。

2017级土木类分流专业(方向)设置一览表

序号	专业(方向)名称	名额	备注
1	土木工程(道桥)17-2、3、4	90	
2	土木工程(建工)17-5、6	60	
3	智慧学院(土木工程-建工)17-7	30	
4	智慧学院(土木工程-道桥)17-8	30	
5	龙建国际(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)17-1	30	
6	城市地下空间工程17-1	30	
	合计		

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18年7月3日